

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康生物”)《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审阅,公司总经理邹继华先生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2、本次聘任公司总经理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经了解邹继华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工作,有利于公司发展。

因此,同意聘任邹继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高基民

孟祥霞